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认可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谭旭明

刘 斌

年 月 日